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原經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417500 號函送原

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

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正社

字第 09432532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上開轉知函於 94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

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

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,377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6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11540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○○證券及○○證券有70萬元存款，這兩個帳戶係供作訴願人老闆購買股票之用，訴願人為了工作，實無法拒絕老闆請求。另訴願人目前積欠卡債約350萬元，無力償還高額利息，懇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計2人，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93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2筆計14,398元及投資1筆計67,070元，其

中利息所得部分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

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984,142元，合計存款投資金額為1,051,212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93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投資及利息所得，故其存款投資金額以0元計算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2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1,051,212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525,606元，超過首揭法定標準15萬元，此有95年1月27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5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名下存款及股票投資係出借帳戶供其老闆使用乙節。經查，有關訴願人名下存款投資金額之計算，如前所述，並有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前開存款投資金額非其所有，除與一般交易情形有違，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另訴願人主張積欠龐大卡債已無力償還高額利息等情，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